

#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條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子遊戲機之分類及其分類標準如下：

## 一、益智類

- (一)暴露程度：無任何暴露畫面，且無妨害風化。
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無任何過激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操作結果：所得之分數僅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不得作為轉押注使用。

## 二、鋼珠類(柏青哥)

- (一)暴露程度：有暴露畫面，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操作結果：操縱鋼珠發射以產生鋼珠。

## 三、娛樂類

- (一)暴露程度：有暴露畫面，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操作結果：具射倖性，且所得之分數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或作為轉押注使用。

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
- 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

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商業司司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評鑑委

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
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

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五條 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，應依附件格式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部申請之：

- 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附件二)，一式四份。
- 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- 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
本部受理評鑑申請，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。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，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。

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能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不符。
- 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、內容資料有缺欠。

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依電子遊戲機說明書及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，據以評鑑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
評鑑委員會如認為申請案件仍有釐清之必要者，應由本部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評鑑委員會得決議不予評鑑。

申請案件如有其他無法完成評鑑之情事者，得經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予評鑑。

完成評鑑分類之案件，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評鑑結果，並公告之。不予評鑑之案件，應由本部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，指同一門牌編號之營業場所。

同一門牌編號內之營業場所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。但下列情況視為不同營業場所，得分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：

一、同一樓層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分間牆區隔，並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。

二、分屬不同樓層，設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。

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，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電子遊戲場業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於保險期間屆滿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附件一 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

線上申請流水號

申請人	廠商名稱：○ 統一編號：○ 地址：○ 代表人：○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○
申請類別	
機具名稱	中文： 原文：
應附文件	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，檢附下列文件。 一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一式四份)。 二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 三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公務機關 記載欄	(本欄免填)

## 附件二 電子遊戲機說明書

機具名稱	中文：
	原文：
遊戲流程	
遊戲說明	
機具外觀 及裝置說明	(插入機具圖片，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1280x720)

備註：內容超過一頁時，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。